

、為愛朗讀：青少年小說—《手提箱小孩》導讀經驗分享

國立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溫晏



《手提箱小孩》當你聽到這個書名時，再觀察它的封面，你是否能從中找到蛛絲馬跡，猜猜看這本書在講什麼故事呢？(圖片摘自博客來網路書店)

賈桂琳·威爾森(Jacqueline Wilson)所撰寫的《手提箱小孩》是由台灣東方出版社出版，描述一個名叫安德芮的小女孩，在她原本平靜的生活遇到了問題：爸爸和媽媽離婚了。爸爸有了新家庭，媽媽也有了新家庭，因此安德芮同時有了繼母和繼父，還有突然多出來的五個半的兄弟姐妹，那半個，是還在繼母肚子裡的小寶寶。爸爸媽媽離婚了，那麼安德芮要跟誰一起住呢？他想跟爸爸住，也想跟媽媽住，當然她最想要他們四個，三個人加上她的幸運小兔一蘿蔔，通通都住在一起，但是，已經不可能了！



跟孩子介紹本書的故事開頭後，即開始一篇一篇地朗讀文本給他們聽。每一篇都有一個篇名，以小女孩安德芮為主述者，描寫與其生活相關的小故事：爸媽離婚後，安德芮必需一星期住爸爸家，一星期住媽媽家，努力適應新生活，但是面對繼父、繼母、新的兄弟姐妹，她不知如何和他們共處；在學校的好朋友也離她遠去，功課退步受到老師責備，她感到孤力無援，尋找可以容納自己的地方，也希望能回到過去簡單快樂的日子。後來，她找到一個彼得斯老夫婦的花園，她可以時常帶著她的蘿蔔在那裡玩耍，排解不好的心情。故事到了最後，安德芮對於現在的生活能夠有比較正面的想法，對於新的親人也較能換個角度去接納，對於生活，安德芮說：「就像唸ABC一樣簡單！」一星期住爸爸家(A)，一星期住媽媽家(B)，放學時間可以去彼德斯夫婦家的花園玩(C)。故事的結局是好的，但是在現實生活大多不是如此。

導讀的過程，我注意到其中一個孩子的眼神，這孩子在我之前講吸墨鬼系列的故事時，沒什麼特別的反應，就靜靜的聽，但是在朗讀《手提箱小孩》的時候，感覺到，她，好像就是故事裡的小女孩，曾經經歷過這一切。第一週朗讀這本書的下課，她跑來翻了這本書，很想知道接下來發生了什麼事.....。身為志工的我，不便直接詢問家裡的情形，便微笑著問：「妳很喜歡這本書？」，她什麼話也沒說，只是輕輕地點點頭，帶著我不知如何形容的眼神看著我，然後就跑掉了。當時的我不確定她是不是就像安德芮遇到父母離婚的問題，又或者只是剛好喜歡這個故事。

本書雖然是一個以父母離婚為主題的故事，但作者以詼諧的筆法描繪情景，使得導讀的過程中，孩子的笑聲多過淚水。對孩子而言，聽長篇小說的故事就像看連續劇一樣，每週都有新的劇情發展，透過對話來描述角色之間的關係及情感，也與孩子們大部份的生活經驗相似，使得他們很容易進入故事。挑選本書作為導讀的文本，是因為現在的孩子遇到父母離異的情況很多，當他們面臨這種生活突然產生的變化，孩子所經歷的事，內心的感受，卻不一定有人可以聽他述說，他也不一定願意說或是能夠清楚完整地把感覺給說出來。然而，藉由文本，傾聽與自己經歷相似的故事，或許可以帶來內心情緒的釋放，讓心裡的傷口透過故

事、思考然後慢慢癒合；而沒有遇到此情況的孩子們，亦能透過故事來了解其他小朋友可能的經歷與心境。藉由了解別人，然後擁有更多的愛與關懷。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的陳書梅教授對於書目療法進行了一些相關研究，認為閱讀可以慰藉心靈，並整理出情緒繪本書目。對於聽故事的孩子們，或許可以從聽故事的過程中釋放掉心中的一些壓抑，待他們自行進行閱讀時，則又是另一種撫慰的效果。因此，若有機會為孩子選書時，可以多選擇與其生活相關之書籍，使閱讀除了休閒娛樂與增長知識外，也能滋養心靈。

以下是小朋友針對《手提箱小孩》導讀所寫的回饋單，與大家分享：

我很喜歡這本書，因為我喜歡聽故事，這個是我人生第一個最愛的活動，所以我很愛聽故事，所以我很愛這一本書，所以要買幾本。

溫可可姊姊在念這本書時，我覺得我好想就是主角，走進拉克斯坡小巷，一起跟蘿蕾玩，讓她坐小船，這感覺真是太美妙了。



我很想要這本書，但是我更想把溫可姐姐買回家，因為姐姐很會說故事，而且這本書也很好看，我想拿給媽媽看，舅舅看，弟弟看，妹妹看……，我甚至會拿去做讀書報告，因為太好看了！

自從老師來了以後我的生活變得更充實，也有了更多想像的空間。

我對於這本書，有很多的想法，裡面有很多幽默
的故事，情形非常適合給我們這種年紀的小朋
友看！

我以前如果看到很厚或很多字的書時，就比車交不想看，
不過自從溫可可姐姐幫我們講過故事後，我才知道，
原來閱讀是那麽有趣的事。

謝謝溫姐姐!!!